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30034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瑞涵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  
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  
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  
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  
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  
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  
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  
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  
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 刘瑞涵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6833301 传真: 0755-36833307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8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	--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326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工程测量）



CMA 证书（原件扫描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该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1346

有效期限: 2029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  
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1346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场所人员（备案制）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5 月 2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1.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1.2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土壤	1.1.2.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土壤	1.1.2.2	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3	岩土体及地基	1.1.3.1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2	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3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4	无黏性休止角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5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6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7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8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9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0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2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4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3.1	桥梁	1.3.1.1	沉降、平面位移(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3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5.1	道路	1.5.1.1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1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2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3	裂缝观测(裂缝位置、走向、长度、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1	缺陷(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2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1	坡顶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2	坡顶垂直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1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3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4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5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1	水平位移(横向水平位移、纵向水平位移、特定方向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2	收敛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3	沉降(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5	不良地体质	1.8.5.1	区域性地面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工程测量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2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2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	1.8.9.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坑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3	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1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3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4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5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1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广东省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GDJTG/TE01-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4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6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2	表面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GBJTG/T3610-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1	竖向位移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2	竖向位移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3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2	管道	1.10.2.1	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2	管道	1.10.2.2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1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2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	1.11.2	隧道等地下空	1.11.2.5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与测量		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6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7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8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2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18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	1.11.3.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18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4	锚杆及土钉内力/拉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6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7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8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10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	1.11 .4.1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2	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4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6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2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6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7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8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6.3	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6.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6.6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6.7	深部钻孔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铵法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 1.2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氧化还原电位(B) 3.1.1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 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3.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维持

深水设计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5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塞氏盘法 (B) 3.1.5 (2)		维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5 月 2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曹梦成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	刘小玲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	曾魁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5 年 09 月 30 日	
4	裴洪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扩项
5	景瑞琪	中级技术职称	水和废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新增

以下空白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4.1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71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建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3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 href="http://www.swpd.cn">http://www.swpd.cn</a>) 创建于 1985 年，是一家以水利及市政给排水工程勘测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水务建设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是由市属国企投控公司控股的行业首家混合所有制企业，2018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2021 年 8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为国内首家水利勘测设计行业 A 股上市公司。</p> <p>公司大力建设总部经济，由深圳总部、23 个分公司组成，业务已遍及 21 个省/直辖市。深圳总部设有总师室、市政工程院、水务工程院、勘察测绘院、生态景观院、环境规划院、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公司、公共专业部等生产部门，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多个实验室，拥有享受政府津贴专家、行业领军人才、孔雀人才、国企十大工匠、十佳工程师等组成的高水平专家库，以及 1200 余名设计菁英。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职业发展，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等多个荣誉称号。</p>		

	<p>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1200 余人，其中深圳总部技术人员总数 837 人，65% 以上人员具有各类职称，高级职称员工 176 人（其中教授高级工程师 19 人），中级职称员工 240 人，初级职称 136 人，各类执业资格人员 169 人，80% 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海纳了深圳市领军级人才、孔雀人才、国企十大工匠、深圳市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十佳工程师及一批行业治水专家，公司董事长朱闻博荣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杰出人物”。</p> <p>作为行业的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和服务为引领的价值创造是我公司的崇高使命。深圳水规院矢志以精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在水文水资源、防洪治涝、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给排水、水土保持、工程勘察测量（岩土）及水务信息化等事业领域内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助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p>
其他	<p>1、我单位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L/Z503-2016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p> <p>2、我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3902，有效期：三年；</p> <p>3、我单位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p>4、我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咨询）AAA 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AAA+。</p>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证书扫描件如下:



(2)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我单位具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No.006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及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76910

证 书 证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
变更其他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2)
2024年01月1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189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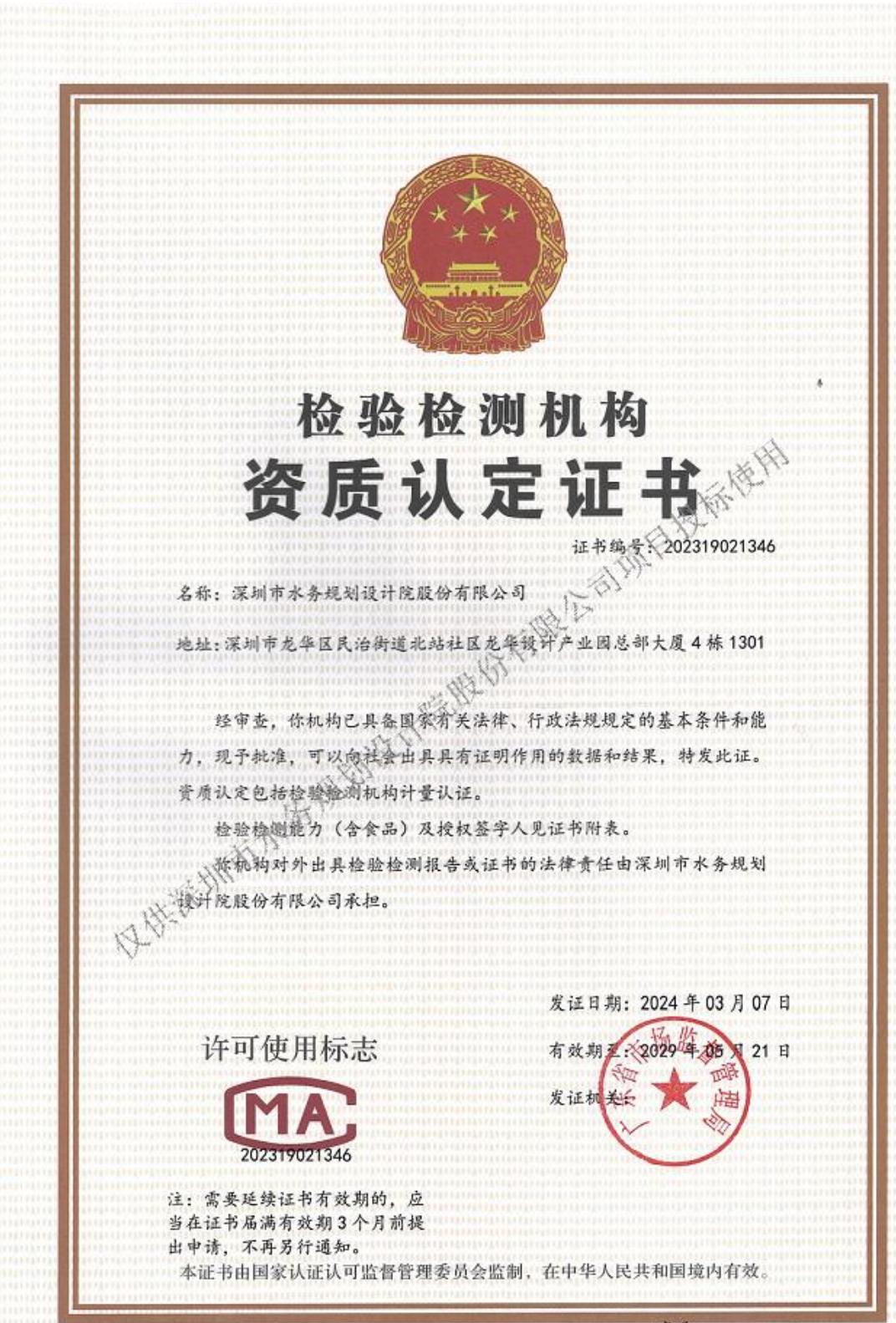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4)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变更

### (6)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我单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L/Z503-2016**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证书扫描件如下：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3E0002R5M

兹 证 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518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松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3S0002R5M

兹 证 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518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利行业特色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注册号: CMSC-SL-2023-01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518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其管理体系符合:

SL/Z 503—2016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适用于下列产品/服务的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计;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宋柳波

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165IP221592RO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污水处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依据 GB/T 29490-2023 完成换版审核),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余平

IPMS  
中知认证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5EIMS0008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覆盖的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  
服务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ri.com.cn](http://www.cqri.com.cn) 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  
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

签发人:

CHINA  
QUALITY MARK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688 <http://www.cqri.com.cn>

AC 0011654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 信用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1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 信用证书



公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 信用 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咨询）AAA 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AAA+







## 企业性质说明书

###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4.2 企业信用情况

### 附件2：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格式自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1) 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失信被执行人)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text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Justice for the people, justice for the masses), and links for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s). A banner at the top right features a gavel and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The '自然人' section lists names and ID numbers, including: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and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The '法人或其他组织' section lists company names and ID numbers, including: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and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省份' (Province: 全部),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KfCJ), and a CAPTCHA field (验证码: x f C J). A green button indicates the code is correct ('验证码正确!'), and a red '查询' (Query) button is also present. The bottom section is labe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with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72999996A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72999996A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朱闻博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2010219660416203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ms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2010219660416203X 朱闻博相关的结果。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4.3 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769.7656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4.30)              |
| 2.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br>(合同价：429.6286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8)                |
| 3. 工程名称：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299.177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4.1)            |
| 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234.235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9.28)             |
| 5.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176.02709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1.12)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J-2021-0034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仅供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发包人(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7年版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瑧湾汇，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9/11 号线）及白石四道，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现状为板房，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水准测量等级二等水准测量。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 项目宗地号T207-0055地块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包括运营中地铁2、9、11号线相应区间、车站的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 ①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 ②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 ③水位观测; ④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⑤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⑥支撑应力; ⑦立柱桩沉降; 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 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 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 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甲方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10月31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4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697656.64 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一、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6	600.00	3600.00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km	1.00	400.00	400.00	
3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	18	500.00	9000.00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km	3.00	300.00	900.00	
5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846	25.00	271150.00	
6	桩顶沉降监测	点*次	10846	20.00	216920.00	
7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水平位移监测(倾斜)	点*次	1276	25.00	31900.00	
8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沉降监测	点*次	2568	20.00	51360.00	
9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沉降监测(东西侧)	点*次	14036	20.00	280720.00	
10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294	20.00	165880.00	
1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80388.00	6.50	522522.00	
12	支撑应力监测	点*次	19749	16.00	315984.00	
13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4147	8.00	33176.00	
14	监测技术成果费				418772.64	
15	小计				2322284.64	

## 二、布点及其他费用

16	支撑应力计及安装	个	348	135.00	46980.00	
17	测斜管及安装	米	252.00	15.00	3780.00	
18	水位管及安装	米	156.00	100.00	15600.00	含水位孔 施工
19	支撑应力自动化监测采集器	套	87	2100.00	182700.00	
20	水位自动化监测采集器	套	13	1500.00	19500.00	
21	小计				268560.00	
22	基坑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基坑监测布点及其他费用)				2590844.64	

149

### 三、地铁监测部分费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3	9号线红树湾南地铁出入口附属物沉降监测	点*次	7812	20.00	156240.00	
24	地铁9号线/11号线车站结构变形监测	点*次	18228	16.00	291648.00	
25	地铁9号线/11号线车站运行区轨道变形监测	点*次	159712	16.00	2555392.00	
26	地铁2号线隧道变形监测(靠近基坑侧)	点*次	52080	16.00	833280.00	
27	地铁2号线隧道变形监测(另侧)	点*次	15190	16.00	243040.00	
28	监测技术成果费				897512.00	
29	地铁隧道三维扫描	项	4	20000.00	80000.00	
30	小计				5057112.00	

### 四、布点及其他费用

31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项	6	600.00	3600.00	
32	地铁内部设备安装(L型棱镜)	个	421	100.00	42100.00	
33	地铁隧道基准点棱镜安装	个	20	200.00	4000.00	
34	小计				49700.00	
35	地铁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地铁监测部分费用+地铁监测布点及其他费用)				5106812.00	
36	合计总报价 (基坑部分监测费用合计+地铁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7697656.64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 未包含 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其中,高级工程师¥ / 元/天,工程师¥ / 元/天,助理工程师¥ / 元/天。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 / (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伟哥

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 栋 B3601

1110

甲方  
乙方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091275

电 话：0755-258904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955109228886666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10 日

朱飞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 总结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赵晨 周洁辉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

### 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 / 审查：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赵晨 周洁辉

## (2)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KJ-2021-0068

合同编号: SSTK-HT-2021-139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深汕大道北侧，西起圳美绿道、东至产业路英达斯瑞公园，计划总投资约 64.81 亿元（已拍地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46.42 亿元（已拍地部分），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3.17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 29.6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61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约 86.3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

###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含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等）；周边土体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在建建筑物沉降监测；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1）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3)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4)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5) 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布置水位观测孔；  
 (6) 基坑周边土体侧向变形监测；  
 (7) 内撑轴力系变形和内撑竖向支撑桩变形监测；  
 (8)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9)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

##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 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4296286.36 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259468.22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壹佰元叁角肆分，小写：¥4053100.34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贰分，小写：¥243186.02 元，增值税税率 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 $53.33\% = (1-4036818.14/8648940.5) *100\%$

####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场、测绘、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价/基准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监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内部黑名单。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第三方 监测服务（A-15 地块）

### 周报

第 4 期

2025-09-12 至 2025-10-03



项目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  
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立项号：2021QT0056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技术专用章

审 核：刘小玲  
刘小玲

校 核：曹梦成 齐大利  
曹梦成 齐大利

编 写：黄永健  
黄永健

### (3)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3-015923002001

标段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177万元

中标工期: 51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5



查验码: 57813516298127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JHT-FHXM-025(GC016)

工程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与益田路西北角交汇处  
发包方: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的安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标准》(GB50497-2019)、《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与益田路西北角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为坂田北片区 DY11 更新单元，原地块用途为工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49595 平方米，方案设计地下室暂定 4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6.4 米，基坑总体呈长方形，长×宽=93.6m×69.2m，其中地下水位监测点 8 个，基坑支护结构相关监测点共计 126 个，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点 32 个。

基坑东侧为在建环城路雪像段，距离基坑边线约 12.0~15.0m，道路完成面与基坑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1.5 米；东南侧益田路上通平南铁路高架桥，距离基坑边约 60.0~65.0m，高架桥面与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15 米；西侧为现状厂房，其中与现状浆砌石挡墙间距约 13.0~14.0m，与厂房间距约 27.2m，边坡与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8 米；西北侧为现状山地，坡顶与基坑开挖移交面高差 16 米，与坡脚间距约 12.5~18.1m，与现

状水泥路浆砌石挡墙间距约 5.0~5.5m；西北角约 26.8m 处为现状房屋。

####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根据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乙方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最新规定的要求，且应符合甲方招标要求。

1.4.2 根据要求布设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增减建议。

1.4.3.1 本项目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构筑物监测、道路沉降及位移监测、现状管线监测、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根据深圳市住建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关于基坑和边坡监测预警平台启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

1.4.3.2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负责与平南铁路相关单位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报批、现场监测、各项报告、现场其他协调工作等。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监测频率：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4.3.3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1.4.4 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基本技术约定：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方案，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方案需确保通过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的审批。平南铁路产权（或

运营管理) 单位审批完成后, 乙方必须按经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审批过的监测方案进行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包括: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勘察报告	套	1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文件	套	1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	套	1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监测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

**4.1.2** 监测工作周期:

**4.1.2.1** 暂定服务期为 516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为止。其中：

1、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2、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需由监测单位负责与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协调：

(1) 根据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要求编制监测方案；

(2) 按照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进行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达到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为止。

4.1.2.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4.1.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档一份）；

4.1.2.2.2 相关单位完成平南铁路桥区间最终现状调查，甲方取得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停止本项目第三方监测的函件；

4.1.2.2.3 乙方已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办理完成所有交接和移交手续后。

4.1.3 每次监测后 48 小时内应将正式的监测成果一式四份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并附情况说明及处理建议。异常情况下除及时口头报知监理和发包人外，书面监测成果应在 4 小时内报送监理和发包人。若实际情况异常，需增加监测点和次数，承包人应无条件监测。

## 4.2 合同价款

4.2.1 本项目监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来进行结算。本合同清单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4.2.2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总价为：（含税）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2,991,770.00）。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

肆元伍角叁分¥ 2,822,424.53 元, 税额 壹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柒分¥169,345.47

元, 税率 6% 。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3 若正式开工后, 因施工环境变化或者变形突变, 或因设计方案变化导致的监测方案发生变化等特殊因素需增加监测次数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经甲方认可后, 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次数予以调整; 其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监测次数增加的部分,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 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审批通过, 乙方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 3、4 次监测进度款内分 2 次等额扣回。

4.3.2 监测服务费进度款支付: 监测工作开始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完成进度支付一次监测服务费进度款。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任务, 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 且乙方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次对应监测服务费进度款: 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提供的监测成果报告确定该阶段的实际监测次数, 参照合同清单按实支付该阶段监测服务费的 85%, 监测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支付每期进度款时, 将上次付款到本次付款期间内的违约金汇总, 直接将该阶段违约金总额从本期付款额中扣除 (其中违约金为永久扣除, 不予返还)。

4.3.3 乙方取得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由本工程监理、设计、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 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及相关资料归档且付款申请手续通过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至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

4.3.4 本合同项下除特别约定外, 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甲方应根据本章规定向支付申请文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支付申请文件原件应由乙方直接送达甲方。

8.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9.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2、投标报价表；

3、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1.4.1

签订时间: 2021.4.1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 总结报告

(第一版)



项 目 名 称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  
程第三方监测

项 目 立 项 号 : 2021QT0014

项 目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 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 : 刘晓文

审 定 : 熊寻安

审 核 / 审 查 : 刘小玲

校 核 : 曹梦成

编 写 : 肖佳军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1-09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235580万元

中标工期: 63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440304073027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9

查验码: 15653057327330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KJ-2021-0075  
合同编号: GUJLZX-FWHT-2021-25  
正本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法定代表人: 刘育兵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 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东侧紧邻香蜜湖水体, 南侧为红荔西路, 东南侧 46m 外为地铁 9 号线斜穿, 北侧为深圳市委党校。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 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 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 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其中会议中心约 12.7 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 15.3 万平方米), 拟建 2 层地下室, 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 7.2 万 m<sup>2</sup>, 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 -0.25m~-1.55m, 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 0.75m, 基坑深约 9.4m~14.9m, 基坑周长约 1090m。

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

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及土方开挖过程对湖区坝体、地铁隧道、周边地面的变形、沉降要求严格。基坑工程的东侧安全等级为一级，南侧、西侧及北侧的安全等级为二级，水准测量等級二等水准测量。

## **第二条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①地铁专项监测；②周边路面及堤岸沉降；③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④水位观测；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⑥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⑦锚索应力等量测。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监测数据稳定，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风险提示：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监测点数及频率以实际开工前甲方提供的监测任务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内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2.4.3 工程监测面积平方米；监测长度米，监测点暂定个；监测次数暂定次；其**

他: 监测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5月19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637天。开始日期以甲方工程指令单通知的投标人进场实施监测之日开始计算, 至监测范围内地下室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基坑稳定并通过地铁验收为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5.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

元 (¥ 2,342,355.80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暂定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 元 (¥ 2,209,769.62 元), 税率 6 %。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采保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验收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手续费、各项评审费、监测成果保证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费用, 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点材料涨价因素; 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 ③监测点设置偏僻, 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 ④意外损坏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 ⑤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 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 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价格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监测 点位	监测 次数	合计 总数			
<b>一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按二等、简单计费)</b>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5			630	3150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及工作基点暂按 5 个, 含基准网的布设费用, 不再另计,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Km	1			350	35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点暂按 3 个, 垂直位移基准网水准线路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W062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邮政编码：518034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 电话：0755-25468621

传真： 传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深水规院  
SWPD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地铁 9 号线隧道监测）

### 技术总结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

项目名称：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010058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肖佳军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肖佳军 尤江

编 写：刘凌飞 刘涛 覃锋云 王有明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技术总结

（第1版）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58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肖佳军

批 准：李 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肖佳军 尤 江

编 写：刘凌飞 刘 涛 覃锋云 王有明

(5)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14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027095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2-05



验证码: JY20241118603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GHB)-[2025]03 号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2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sup>2</sup>，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sup>2</sup>，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sup>2</sup>。地块容积率 5.3-6.5。

本次招标范围为 03-07 地块。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03-07 地块总用地面积 21415.7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92024.31 m<sup>2</sup>，规划容积率为 6.06。

## 4. 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19《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最终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为准。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5. 监测技术要求

### （1）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3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3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15m或每隔2~3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3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3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2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b>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b>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2次	
基坑开挖H/3	1次/2天	1次/2天
基坑开挖大于H/3	1次/1天	1次/1天
底板浇筑7天内	1次/3天	1次/1天
底板浇筑后7~14天	1次/3天	1次/3天
底板浇筑后14~28天	1次/5天	1次/5天
底板浇筑28天后	1次/7天	1次/7天
基坑回填一半	1次/7天	1次/7天
雨天加密		
<b>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b>		
首层完工后	1次/建筑每加一层	1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次/2个月	1次/2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次/1个季度	1次/1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次/6个月	1次/6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月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元玖角伍分（小写：¥1,760,270.95），中标下浮率：60.1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660,632.97 元，增值税人民币：99,637.98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②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对比后取最低价，并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合理值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单价为准。

（3）监测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监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计算，结算价=实际监测工程量×合同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264,702,399 万元）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4：履约管理办法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受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cheyh@swpdi.com

合同联系人：车永和

联系方式：1363287061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

### 第三方监测

#### 周报

第 10 期

2025-10-07 至 2025-10-1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2025年10月13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4KJ0100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裴洪军 车永和

审 核：刘小玲 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车永和

编 写：赵 晨 赵晨

#### 4.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裴洪军
1. 工程名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769.76566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4.30)
2. 工程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299.177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4.1)
3.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234.2355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9.28)
4. 工程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76.02709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2)
5. 工程名称: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 170.863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14)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J-2021-0034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仅供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发包人(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7年版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瑧湾汇，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9/11 号线）及白石四道，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现状为板房，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水准测量等级二等水准测量。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 项目宗地号T207-0055地块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包括运营中地铁2、9、11号线相应区间、车站的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 ①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 ②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 ③水位观测; ④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⑤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⑥支撑应力; ⑦立柱桩沉降; 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 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 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 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甲方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10月31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4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697656.64 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一、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6	600.00	3600.00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km	1.00	400.00	400.00	
3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	18	500.00	9000.00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km	3.00	300.00	900.00	
5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846	25.00	271150.00	
6	桩顶沉降监测	点*次	10846	20.00	216920.00	
7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水平位移监测(倾斜)	点*次	1276	25.00	31900.00	
8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沉降监测	点*次	2568	20.00	51360.00	
9	道路地面、建筑物、重要管线 沉降监测(东西侧)	点*次	14036	20.00	280720.00	
10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294	20.00	165880.00	
1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80388.00	6.50	522522.00	
12	支撑应力监测	点*次	19749	16.00	315984.00	
13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4147	8.00	33176.00	
14	监测技术成果费				418772.64	
15	小计				2322284.64	

## 二、布点及其他费用

16	支撑应力计及安装	个	348	135.00	46980.00	
17	测斜管及安装	米	252.00	15.00	3780.00	
18	水位管及安装	米	156.00	100.00	15600.00	含水位孔 施工
19	支撑应力自动化监测采集器	套	87	2100.00	182700.00	
20	水位自动化监测采集器	套	13	1500.00	19500.00	
21	小计				268560.00	
22	基坑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基坑监测布点及其他费用)				2590844.64	

149

### 三、地铁监测部分费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3	9号线红树湾南地铁出入口附属物沉降监测	点*次	7812	20.00	156240.00	
24	地铁9号线/11号线车站结构变形监测	点*次	18228	16.00	291648.00	
25	地铁9号线/11号线车站运行区轨道变形监测	点*次	159712	16.00	2555392.00	
26	地铁2号线隧道变形监测(靠近基坑侧)	点*次	52080	16.00	833280.00	
27	地铁2号线隧道变形监测(另侧)	点*次	15190	16.00	243040.00	
28	监测技术成果费				897512.00	
29	地铁隧道三维扫描	项	4	20000.00	80000.00	
30	小计				5057112.00	

### 四、布点及其他费用

31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项	6	600.00	3600.00	
32	地铁内部设备安装(L型棱镜)	个	421	100.00	42100.00	
33	地铁隧道基准点棱镜安装	个	20	200.00	4000.00	
34	小计				49700.00	
35	地铁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地铁监测部分费用+地铁监测布点及其他费用)				5106812.00	
36	合计总报价 (基坑部分监测费用合计+地铁部分监测费用合计)				7697656.64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 未包含 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其中,高级工程师¥ / 元/天,工程师¥ / 元/天,助理工程师¥ / 元/天。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 / (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伟哥

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 栋 B3601

1110

甲方  
乙方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091275

电 话：0755-258904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955109228886666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10日

朱飞

## 证 明

项目名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69.76566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p><b>项目概况:</b> 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臻湾汇, 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 (9/11 号线) 及白石四道, 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 现状为板房, 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 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 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 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 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 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 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 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 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 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p> <p><b>监测内容:</b> ①基坑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 ②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 ③基坑周边水位观测; ④基坑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⑤基坑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⑥基坑支撑应力; ⑦基坑立柱桩沉降; 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p>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	裴洪军、曹梦成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主要技术人员	刘小玲、熊寻安、车永和、赵晨、曾魁、黄顺强、尤江、肖佳军、王建立、蒙韵、何辉、张柯、尉巍、杨雷、林振通、韩葵、杨正平、袁军、黄永健、郑康新、赵晨、赖福森、刘涛、周洁辉	
履约情况	<p>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履约评价优秀。</p> <p>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p>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 总结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 : 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 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 : 李柱

审 定 : 熊寻安

审核 / 审查 : 刘小玲

校 核 : 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 : 赵晨 周洁辉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

### 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 / 审查：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赵晨 周洁辉

## (2)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3-015923002001

标段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177万元

中标工期: 51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5



查验码: 57813516298127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JHT-FHXM-025(GC016)

工程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与益田路西北角交汇处  
发包方: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的安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标准》(GB50497-2019)、《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与益田路西北角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为坂田北片区 DY11 更新单元，原地块用途为工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49595 平方米，方案设计地下室暂定 4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6.4 米，基坑总体呈长方形，长×宽=93.6m×69.2m，其中地下水位监测点 8 个，基坑支护结构相关监测点共计 126 个，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点 32 个。

基坑东侧为在建环城路雪像段，距离基坑边线约 12.0~15.0m，道路完成面与基坑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1.5 米；东南侧益田路上通平南铁路高架桥，距离基坑边约 60.0~65.0m，高架桥面与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15 米；西侧为现状厂房，其中与现状浆砌石挡墙间距约 13.0~14.0m，与厂房间距约 27.2m，边坡与开挖移交面高差约 8 米；西北侧为现状山地，坡顶与基坑开挖移交面高差 16 米，与坡脚间距约 12.5~18.1m，与现

状水泥路浆砌石挡墙间距约 5.0~5.5m；西北角约 26.8m 处为现状房屋。

####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根据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乙方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最新规定的要求，且应符合甲方招标要求。

1.4.2 根据要求布设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增减建议。

1.4.3.1 本项目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构筑物监测、道路沉降及位移监测、现状管线监测、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根据深圳市住建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关于基坑和边坡监测预警平台启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

1.4.3.2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负责与平南铁路相关单位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报批、现场监测、各项报告、现场其他协调工作等。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监测频率：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4.3.3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1.4.4 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基本技术约定：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方案，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方案需确保通过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的审批。平南铁路产权（或

运营管理) 单位审批完成后, 乙方必须按经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审批过的监测方案进行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包括: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勘察报告	套	1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文件	套	1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	套	1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监测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

**4.1.2** 监测工作周期:

**4.1.2.1** 暂定服务期为 516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为止。其中：

1、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2、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需由监测单位负责与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协调：

(1) 根据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要求编制监测方案；  
(2) 按照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进行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达到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为止。

4.1.2.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4.1.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档一份）；

4.1.2.2.2 相关单位完成平南铁路桥区间最终现状调查，甲方取得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停止本项目第三方监测的函件；

4.1.2.2.3 乙方已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办理完成所有交接和移交手续后。

4.1.3 每次监测后 48 小时内应将正式的监测成果一式四份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并附情况说明及处理建议。异常情况下除及时口头报知监理和发包人外，书面监测成果应在 4 小时内报送监理和发包人。若实际情况异常，需增加监测点和次数，承包人应无条件监测。

## 4.2 合同价款

4.2.1 本项目监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平南铁路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来进行结算。本合同清单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4.2.2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总价为：（含税）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2,991,770.00）。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

肆元伍角叁分¥ 2,822,424.53 元, 税额 壹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柒分¥169,345.47 元, 税率 6% 。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3 若正式开工后, 因施工环境变化或者变形突变, 或因设计方案变化导致的监测方案发生变化等特殊因素需增加监测次数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经甲方认可后, 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次数予以调整; 其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监测次数增加的部分,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 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审批通过, 乙方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 3、4 次监测进度款内分 2 次等额扣回。

4.3.2 监测服务费进度款支付: 监测工作开始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完成进度支付一次监测服务费进度款。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任务, 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 且乙方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次对应监测服务费进度款: 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提供的监测成果报告确定该阶段的实际监测次数, 参照合同清单按实支付该阶段监测服务费的 85%, 监测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支付每期进度款时, 将上次付款到本次付款期间内的违约金汇总, 直接将该阶段违约金总额从本期付款额中扣除 (其中违约金为永久扣除, 不予返还)。

4.3.3 乙方取得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由本工程监理、设计、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 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及相关资料归档且付款申请手续通过甲方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至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

4.3.4 本合同项下除特别约定外, 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甲方应根据本章规定向支付申请文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支付申请文件原件应由乙方直接送达甲方。

8.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9.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2、投标报价表；

3、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1.4.1

签订时间: 2021.4.1

## 证 明

项目名称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1.4	
项目概况	<p>项目概况：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为坂田北片区DY11更新单元，原地块用途为工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3.2 米，基坑总体呈长方形，长×宽=93.6m×69.2m。</p> <p>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构筑物监测、道路沉降及位移监测、现状管线监测、平南铁路桥墩变形及倾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根据深圳市住建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关于基坑和边坡监测预警平台启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p>	
	项目负责人	裴洪军、曹梦成
项目服务人员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主要技术人员	熊寻安、刘小玲、肖佳军、郑平安、张柯、车永和、袁军、尉巍、尤江、杨雷、林振通、郑东玉、黄坚、蒙韵、杨正平、曾平、刘涛、赵晨
履约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 总结报告

(第一版)



项 目 名 称 : 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  
程第三方监测

项 目 立 项 号 : 2021QT0014

项 目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 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 : 刘晓文

审 定 : 熊寻安

审 核 / 审 查 : 刘小玲

校 核 : 曹梦成

编 写 : 肖佳军

(3)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1-09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235580万元

中标工期: 63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440304073027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9

查验码: 15653057327330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KJ-2021-0075  
合同编号: GUJLZX-FWHT-2021-25  
正本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法定代表人: 刘育兵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 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东侧紧邻香蜜湖水体, 南侧为红荔西路, 东南侧 46m 外为地铁 9 号线斜穿, 北侧为深圳市委党校。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 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 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 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其中会议中心约 12.7 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 15.3 万平方米), 拟建 2 层地下室, 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 7.2 万 m<sup>2</sup>, 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 -0.25m~-1.55m, 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 0.75m, 基坑深约 9.4m~14.9m, 基坑周长约 1090m。

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

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及土方开挖过程对湖区坝体、地铁隧道、周边地面的变形、沉降要求严格。基坑工程的东侧安全等级为一级，南侧、西侧及北侧的安全等级为二级，水准测量等級二等水准测量。

## **第二条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①地铁专项监测；②周边路面及堤岸沉降；③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④水位观测；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⑥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⑦锚索应力等量测。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监测数据稳定，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风险提示：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监测点数及频率以实际开工前甲方提供的监测任务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内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2.4.3** 工程监测面积平方米；监测长度米，监测点暂定个；监测次数暂定次；其

他: 监测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5月19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637天。开始日期以甲方工程指令单通知的投标人进场实施监测之日开始计算, 至监测范围内地下室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基坑稳定并通过地铁验收为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5.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

元 (¥ 2,342,355.80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暂定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 元 (¥ 2,209,769.62 元), 税率 6 %。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采保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验收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手续费、各项评审费、监测成果保证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费用, 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点材料涨价因素; 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 ③监测点设置偏僻, 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 ④意外损坏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 ⑤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 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 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价格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投标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监测 点位	监测 次数	合计 总数			
<b>一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按二等、简单计费)</b>								
1	水平位移监测基 准网 (单测)	点	5			630	3150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及工作 基点暂按 5 个, 含基准网的布 设费用, 不再另计, 工程量按 实结算
2	垂直位移监测基 准网 (单测)	Km	1			350	35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点暂按 3 个, 垂直位移基准网水准线路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W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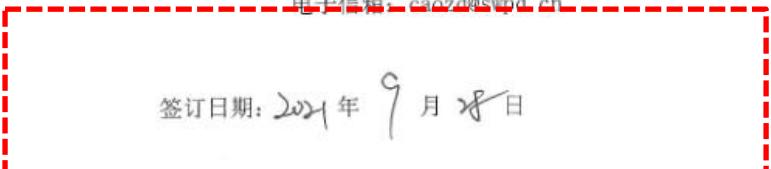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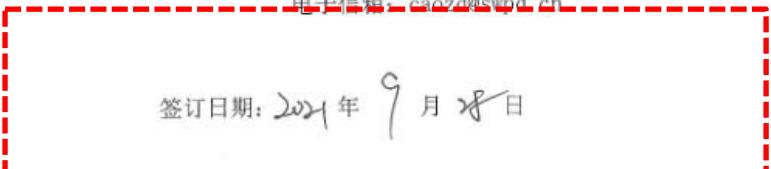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邮政编码：518034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 电话：0755-25468621

传真： 传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6：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裴洪军		321102197704190419		勘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4400974	高级工程师	606001368	项目负责人	
2	刘小玲		360121196706260530		勘测	注册测绘师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942	高级工程师	600852833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熊昇安		43062219710823091X		勘测	注册测绘师	0002649	正高级工程师	2208448	项目技术人员	
4	曹梦成		43018119820215907X		勘测	注册测绘师	0002636	高级工程师	613815004	审核人	
5	刘士虎		220104197810032658		勘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311	高级工程师	609200320	审核人	
6	曹志德		362201197911183817		勘测	注册测绘师	0002643	高级工程师	616955948	项目技术人员	
7	曾魁		432503198205156215		勘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401432	高级工程师	618100361	项目技术人员	

###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黄顺强		440301196912297815		勘测	工程师	1054437	安全主任	
2	肖佳军		445221199012084134		勘测	工程师	633271707	项目技术人员	
3	车永和		360121197009110515		勘测	工程师	604369623	项目技术人员	
4	尤江		610122198909203162		勘测	工程师	6334313269	项目技术人员	
5	林振通		445224199005024255		勘测	工程师	633271706	项目技术人员	
6	蔚巍		21042819810804291X		勘测	工程师	611293215	项目技术人员	
7	杨正平		652922198703102254		勘测	工程师	630268652	项目技术人员	
8	蒙润		511325199008245631		勘测	工程师	633271709	项目技术人员	
9	李庆平		362223196409266813		勘测	工程师	604828329	项目技术人员	
10	杨雷		410703199609192517		勘测	工程师	625092521	项目技术人员	
11	袁军		50023519840120043X		勘测	工程师	6125558562	项目技术人员	
12	张柯		421123198702063213		勘测	工程师	621698833	项目技术人员	
13	黄永健		440811199507270612		勘测	助理工程师	649491064	项目技术人员	
14	代晶		61012219940701311X		勘测	助理工程师	644528580	项目技术人员	
15	赵晨		610523199407063692		勘测	助理工程师	644528545	项目技术人员	
16	赖福森		440881199208212235		勘测	助理工程师	632852587	项目技术人员	
17	黄坚		430421199108095158		勘测	助理工程师	636546132	项目技术人员	
18	刘涛		430523198906287254		勘测	技术员	630685994	项目技术人员	
19	李辉		612429199609280294		勘测	技术员	650087140	项目技术人员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深水规院  
SWPD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地铁 9 号线隧道监测）

### 技术总结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

项目名称：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010058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肖佳军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肖佳军 尤江

编 写：刘凌飞 刘涛 覃锋云 王有明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技术总结

（第1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58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肖佳军

批 准：李 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肖佳军 尤 江

编 写：刘凌飞 刘 涛 覃锋云 王有明

(4)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14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027095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2-05



验证码: JY20241118603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GHB)-[2025]03 号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2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sup>2</sup>，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sup>2</sup>，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sup>2</sup>。地块容积率 5.3-6.5。

本次招标范围为 03-07 地块。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03-07 地块总用地面积 21415.7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92024.31 m<sup>2</sup>，规划容积率为 6.06。

## 4. 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19《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最终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为准。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5. 监测技术要求

### （1）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3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3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15m或每隔2~3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3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3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2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b>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b>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2次	
基坑开挖H/3	1次/2天	1次/2天
基坑开挖大于H/3	1次/1天	1次/1天
底板浇筑7天内	1次/3天	1次/1天
底板浇筑后7~14天	1次/3天	1次/3天
底板浇筑后14~28天	1次/5天	1次/5天
底板浇筑28天后	1次/7天	1次/7天
基坑回填一半	1次/7天	1次/7天
雨天加密		
<b>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b>		
首层完工后	1次/建筑每加一层	1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次/2个月	1次/2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次/1个季度	1次/1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次/6个月	1次/6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月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元玖角伍分（小写：¥1,760,270.95），中标下浮率：60.1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660,632.97 元，增值税人民币：99,637.98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②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对比后取最低价，并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合理值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单价为准。

（3）监测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监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计算，结算价=实际监测工程量×合同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264,702,399 万元）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4：履约管理办法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受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cheyh@swpdi.com

合同联系人：车永和

联系方式：1363287061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等级	备注
一、主要管理人员					
1	裴洪军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刘小玲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3	熊寻安	男	质量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刘士虎	男	质量检查审核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	曹梦成	男	质量检查审核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6	韩葵	男	数据分析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7	曾魁	男	数据分析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肖佳军	男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9	黄顺强	男	专职安全主任	工程师	/
10	尤江	女	后勤负责人	工程师	/
二、外业组人员					
1	邢昊亮	男	监测组长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黄坚	男	监测组长	工程师	/
3	刘凌飞	男	监测组长	工程师	/
4	齐大利	男	监测组长	高级工程师	/
5	车永和	男	技术人员	工程师	/
6	杨正平	男	技术人员	工程师	/
7	林振通	男	技术人员	工程师	/
8	袁军	男	技术人员	工程师	/
9	曾平	男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0	郑平安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1	李志伟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2	赵晨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13	刘涛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4	黄永健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5	周洁辉	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

### 第三方监测

#### 周报

第 10 期

2025-10-07 至 2025-10-1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2025年10月13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03-07 宗地)  
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4KJ0100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裴洪军 车永和

审 核：刘小玲 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车永和

编 写：赵 晨 赵晨

(5)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367871006001

标段名称: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863100万元

中标工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沉降稳定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8

验证码: 4077830586674316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3-146

##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  
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94851 m<sup>2</sup>，容积率 3.1，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94038.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9704.4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66353.1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4695 m<sup>2</sup>，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12990 m<sup>2</sup>（公共配套包含 18 班幼儿园、管理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市政设施）。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05666 m<sup>2</sup>，其中地上核增面积 2392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1738 m<sup>2</sup>。项目住宅总户数共 2550 户，机动车位共 2390 个。

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3567.70 万元，其中建

安费约 176611.7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含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等）；周边土体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在建建筑物沉降监测；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监测人不得提出异议。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按发包人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2)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3)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4) 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布置水位观测孔；
- (5) 基坑周边土体侧向变形监测；
- (6) 监测人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发包人，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

####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 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沉降稳定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发包人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708,631.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零肆分，小写：¥1,611,916.04元，税金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96,714.96元，增值税税率 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58.77%（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414.3878 万元）。

###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

合同自发包人、监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监测人执4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监测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3690004001259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4日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深汕建水函〔2023〕1320号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 名称变更的函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S2-202300094）和《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SS202310417号）。本工程建筑物命名批复为“碧海观山花园”。

经与区不动产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了解，在取得工程项目建筑物命名批复后，所有涉及工程报批报建的工程名称及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小区命名均以建筑物命名批复为准。本工程名称由“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变更为“碧海观山花园”。从即日起，本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等均以“碧海观山花园”为工程名称，原以“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为工程名称的文件及资料继续有效。

专此致函。

附件：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S2-202300094)

2.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SS202310417号）



（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15200805162）

## 证 明

项目名称	碧海观山花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原名: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5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变形监测(含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等); 周边土体竖向位移监测; 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沉降变形监测; 水位监测; 在建建筑物沉降监测; 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等。
项目负责	裴洪军、齐大利
主要技术人员	刘小玲、熊寻安、刘士虎、曹梦成、黄永健、孔艺杰、肖佳军、那昊亮、周洁辉、何辉、韩葵。
备注	/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 碧海观山花园第三方监测

### 技术报告

(第 16 期)

2025.07.01~2025.09.3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碧海观山花园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3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齐大利

批 准：李柱 李柱  
审 定：熊寻安 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刘小玲  
校 核：齐大利 齐大利  
编 写：黄永健 黄永健